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228號

債權人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煒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創興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。

三、請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式，並提出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（列明各次或各項目之金額，並列載釋明文件，即發票號碼及金額，最後應自行核計總金額，不得僅記載總金額）。

四、請具狀敘明聲請狀所列之請求金額，為何與存證信函所記載之金額不一致，其理由及依據為何？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